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偉哲

選任辯護人 余遠霆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偉哲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112年12月12日」更正為「112年12月10日」、第5行「匯款」補充為「於同日15時32分許匯款」、第6行「丁偉哲再將上開款項」補充為「丁偉哲再於同年月13日10時33分及37分許將上開款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被告與詐騙成員間代為買幣之對話紀錄、BTC交易詳情（買/轉幣紀錄）、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

01 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洗錢之財物並
05 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
09 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0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
11 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13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參見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18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0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2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23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24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26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未獲有報酬，亦已賠償被害人即告
27 訴人受詐騙之全部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有被告
28 陳報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照片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
29 份在卷可憑，堪認已符合上開規定要求，故依修正前、後之
30 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
31 利於被告。

01 3. 整體比較結果，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2 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原起訴意旨認應適用
05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尚有誤會，應予更正。

06 (三)、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7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0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並依指示
14 購買比特幣轉存特定電子錢包而共同為本案洗錢及詐欺等犯
15 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
16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17 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
18 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
19 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告
20 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又被告於本件中雖非直接聯繫詐騙被
21 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除提供金融帳戶外，並依指
22 示將詐得款項購買比特幣轉存電子錢包以製造金流斷點，而
23 屬不可或缺之角色，暨其無前科而素行尚佳、自陳大學畢業
24 之智識程度、從事電子業、月收入約3萬5000元、未婚及無
25 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26 已全額賠償告訴人而獲取告訴人原諒（見上述公務電話紀錄
27 表），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28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七)、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犯罪
31 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賠付全數損害金額，已如前

01 述，故認被告受本件刑之宣告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2 虞，且告訴人亦表明願意原諒被告，因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04 刑2年，以啟自新。

05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6 (一)、查被告就本件犯行供陳未領取報酬，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
07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
08 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起訴意旨請求沒收、
09 追徵其犯罪所得，容有誤會。

1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13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4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
15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其立
17 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8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0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為本案洗錢犯
22 行，因而洗錢之財物（洗錢之犯罪客體，即本案被害人匯款
23 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被告自該帳戶內輾轉存入指定
24 電子錢包內，而未經查獲在案，自無從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2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3 級法院」。

04 書記官 王宏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3957號

21 被 告 丁偉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0號2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丁偉哲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9 詐欺取財、掩飾與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30 由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向告訴人謝紫楹佯以
31 需繳納運費，才可以協助把內有巨款錢箱運回臺灣，致其陷

01 於錯誤，而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至丁偉哲所申
02 設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帳戶，丁偉哲再將上開款
03 項至「Bitpie」購買比特幣轉至該詐騙集團成團所指定之電
04 子錢包，以此方式轉交予詐騙集團成員。

05 二、案經謝紫楹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偉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紫楹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被告提領畫面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1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4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05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
07 一般洗錢及詐欺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處斷。又本
08 件被告因前揭犯罪行為所得之犯罪所得，如未能發還被害
09 人，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鄭皓文